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本文件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450,492	43.00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 權益 ⁽¹⁾	未上市股份	1,300,932	8.672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²⁾	未上市股份	304,315	2.0287%	[編纂]	[編纂]
上海榮鑫	實益擁有人 ⁽³⁾	未上市股份	1,056,488	7.04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朴松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³⁾	未上市股份	1,056,488	7.0433%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西藏雀鷹	實益擁有人 ⁽⁴⁾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西藏蒼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趙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趙海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⁴⁾	未上市股份	932,074	6.213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遠航鑫心的普通合夥人並為海傳心投資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遠航鑫心及海傳心投資分別持有的701,092股及599,84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先生與個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了五份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個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3) 上海榮鑫由朴松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朴松姬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榮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上海榮鑫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主要股東

- (4) 西藏雀鷹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蒼鷹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蒼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科先生。東營瑞馳新能源有限公司（「東營瑞馳」）持有西藏雀鷹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東營瑞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海防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蒼鷹、趙科先生、東營瑞馳及趙海防先生被視為於西藏雀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